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交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273号），根据关注函的内容，公司现就2018年7月28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质押、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做补充披露。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王民	是	50,640,000	2017-8-3	2018-7-24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79%	借给公司用于项目建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
		15,190,000	2017-7-27	2018-7-24		8.64%	
		8,880,000	2017-6-15	2018-6-15		5.05%	
		31,830,000	2016-3-24	2018-6-6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10%	
		9,500,000	2017-12-7	2018.6.6		5.40%	
		24,340,000	2016-12-2	2018-6-1		13.84%	
		6,900,000	2017-12-2	2018.6.1		3.92%	
		25,000,000	2018-4-25	2018-10-2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21%	
张永侠	是	94,500,000	2016-5-20	2019-2-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借给公司用于项目建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266,780,000				98.67%	

注：上述王民、张永侠夫妇出借给公司用于项目建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的借款与王民、张永侠夫妇进行股权质押取得借款的利率或费用相同。

二、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数(股)	本次司法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冻结开始日期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王 民	是	50,640,000	28.79%	2018-07-12	朱*月	王民为公司 5820 万元的民间借贷提供担保
		15,190,000	8.64%			
		8,880,000	5.05%			
		31,830,000	18.1%			
		8,100,000	4.61%			
		1,400,000	0.8%			
		24,340,000	13.84%			
		6,900,000	3.92%			
		25,000,000	14.21%			
		3,600,034	2.05%	2018-06-28	王*全	王民为公司 1180 万元的民间借贷提供担保
		994	0.00%			
张永侠	是	7,500,000	7.94%	2018-06-07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张永侠为公司 5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87,000,000	92.06%	2018-07-12	朱*月	张永侠为公司 5820 万元的民间借贷提供担保

2、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数(股)	本次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王 民	是	3,601,028	2.05%	2018-07-12	36 个月	朱*月	王民为公司 5820 万元的民间借贷提供担保
		175,881,028	100%	2018-07-19	36 个月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8000 万元股票质押借款纠纷
张永侠	是	7,500,000	7.94%	2018-07-12	36 个月	朱*月	张永侠为公司 5820 万元的民间借贷提供担保
		94,500,000	100%	2018-07-19	36 个月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8000 万元股票质押借款纠纷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目前，王民、张永侠夫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70,381,0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26%；王民、张永侠夫妇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266,780,000 股，占总股本的 21.96%；王民、张永侠夫妇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王民、张永侠夫妇股票质押取得的贷款全部转借给公司用于项目建设或补充流动资金，因此公司负有偿还王民、张永侠夫妇借款的义务。

四、股东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冻结及轮候冻结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直接影响，股票被冻结的主要原因为王民、张永侠夫妇为公司债务提供担保，而公司债务到期未清偿所致；股票被轮候冻结的原因为其股票质押借款到期未清偿和为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未清偿所致。因存在司法冻结，王民、张永侠夫妇所质押的公司股份无法进行交易，但若王民、张永侠夫妇冻结及轮候冻结股份被司法处置，则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目前，王民、张永侠夫妇正与相关质权方积极沟通及协商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事项。此外，公司和控股股东正在积极寻求通过股权重组等方式，引入具有国有背景或者具备更强资金实力的股东为公司提供有力支持，以期解决目前公司流动资金紧张的困境，但尚未与各方达成任何有约束力的协议，待重组工作有实质进展，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告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日